本溪市公安局

（A类）

公开

本公案字〔2024〕第12号

关于对本溪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3138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苏元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治理流动广告车噪声扰民的建议》收悉。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本溪市公安局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本溪“34456”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政治、民意、实战、法治、强基”等五个导向，努力打造“党建+民意”双中心、“情指行”一体化、基层基础建设、执法监督管理、“四个110”等五个品牌，全面提升防控风险、维护稳定、护航发展、依法履职、规范管理等五个能力，始终坚持“人民群众无小事”，用心倾听民意诉求，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特别是人大代表提出的有代表性的问题和建议，副市长、公安局长张继承同志高度关注和重视，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警种、部门进行工作研究与部署，力求第一时间落实解决。现针对您对公安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针对“加大宣传对居民住宅区附近的公园、广场有声活动时间和音量范围作出限制或规定（例如早晚时间段以及音量最高分贝值等）”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公安机关没有权利规定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的音量范围。所以，此建议应当由公园、广场的管理部门规定公园、广场的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如果有人违反规定，经说服教育、制止无效，确需处罚的，公安机关将邀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噪声分贝检测。由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行为人制造的噪声是否达到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鉴定报告，报告鉴定结果已达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可以处罚，否责不予处罚。

二、针对“要加大对噪声污染的查处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如非法改装流动广告车从事相关商业宣传活动，严重干扰群众正常生活的行为的可通过提醒、处罚等相应措施加以整治，对构成违法的应依法严惩，以此有效遏制城区噪声污染，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给广大市民营造一个安静、祥和、宜居的生活环境”的建议

一是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为了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公安局召集相关警种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流动广告车噪声污染整治工作，成立了由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张建军任组长的整治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层层细化职责任务和工作措施，明确时限要求及推进目标，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噪声污染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做好疏导劝解工作。市公安局组织相关分局治安大队、辖区派出所悬挂宣传标语，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加强对流动广告车主的宣传教育，向他们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噪声污染对健康的危害及法律责任，提高他们遵法守法的自觉性。

三是强化监管整治，减少噪声污染危害。在加强宣传教育的同时，积极协调环保部门对重点地区的流动广告车噪声污染进行检测，为严厉打击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提供法律支撑，对教育劝解后，仍不配合公安机关主动降低噪声污染的，由辖区派出所带回公安机关，制作询问笔录，依法进行训诫，告知其如仍拒不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将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本溪市公安局

 2024年2月28日

责任领导：张继承

联系人及电话：胡浩钧 18804146555

抄送：市人大人选委、市政府办公室